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
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四川福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国家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九部委局令2013年第23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2017年第25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等为依据，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 二 卷	9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8
第 三 卷	9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9
第 四 卷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0〕524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和路损赔偿，项目业主单位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对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的实施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主要气候特征为干湿季节明显，夏季多雨、冬季多风、日照强烈、气候垂直差异大。全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1100 毫米，最大为 1300 毫米以上，从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20%，5 至 10 月为湿季或雨季，6 至 9 月雨量集中，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80%，多年平均气温在 10℃至 20℃之间，最高 33℃，最热在 5 月平均气温 27.6℃，最冷在 12 月，平均气温 13℃，昼夜温差达 10℃，全年无霜期约 320 天。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 公里，所经地区属于高原亚热带气候，具有夏季长，日照多，气候干燥，降雨量集中，温度日变化大，四季不显著，干湿分明等特点。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7.7℃~20.5℃，极端最高气温 39.9℃，平均八月最高气温 30.6℃，平均七天最高气温 32.9℃。一月份温度最低，极端最低气温-2.3℃~-3.8℃，年平均降雨量 786~817mm，主要集中在 6~9 月，相对平均湿度 60~65%。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 年~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养护里程长度为 355.155km（其中：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 K2210+000-K2280+000、西攀段 K2280+000-K2442+550，攀田段 K2442+550-K2501+915；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 K671+877~K723+107、华坪段 K723+107~K735+117）。

2.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公路用地绿化地段包括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上下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

（2）50处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和28个立交区绿化养护；

（3）32个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4）5对服务区绿化养护；

（5）4个监控中心绿化养护；

（6）根据招标人指令进行杂木清理、补植苗木、撒播草籽；

（7）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中“10.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要求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及招标人制定的《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绿化日常养护实施细则》要求，开展绿化巡查、浇水、施肥、松土、除草、修剪、清理枯枝、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补植等养护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PX-LHYH。

2.5 计划工期：合同期限为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划总期限36个月），补植缺陷责任期12个月。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总分大于80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计划工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由于沪黄路改扩建工程绿化项目还未交工验收（预计交工时间为2020年12月），沪黄路绿化养护具体接养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由于G4216蓉丽高速（攀枝花、华坪段）原绿化养护工程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接养日期为2021年6月26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项即可：

①至少独立承担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且累计长度达到200km及以上；**或**

②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且累计长度达到50km及以上。

（3）财务要求：近一年（2019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4）信誉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指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核查的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

C.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D.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投标。

(5) 绿化养护管理及作业人员、交通工具、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等方面满足高速公路绿化养护作业及招标人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当日 **上午 8:30~9:0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

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万元整；

（2）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5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电话：0834-2506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8-86762961
1.1.4	项目名称	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年至2023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路产赔付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期限为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划总期限36个月），补植缺陷责任期12个月。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总分大于80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计划工期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由于泸黄路改扩建工程绿化项目还未交工验收（预计交工时间为2020年12月），泸黄路绿化养护具体接养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由于G4216蓉丽高速（攀枝花段、华坪段）原绿化养护工程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接养日期为2021年6月26日。
1.3.3	质量要求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及招标人有关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季度考核评比：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p> <p>(5) 主要人员要求：资格审查阶段不作要求，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约定为：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细项，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107 细目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降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招标人公布的清单限价乘以投标人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 ）的形式进行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第一次签订合同清单限价不调整，续签合同对工程清单 100 章（除 107 细目外）和 700 章清单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价规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0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10万元整； 2、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15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2）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第 3.3.3 项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和启封；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补充：</p> <p>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办理。</p> <p>退还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4 室</p>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银行保函，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各类资料、澄清）存在虚假。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9 年），证明材料为：“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3.5.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u>1</u>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否</u>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一、 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正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

		<p>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年至2023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PX-LHYH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2020年12月17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封套 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年至2023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PX-LHYH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p>二、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副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年至2023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PX-LHYH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三、银行保函（原件）封套 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年至2023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PX-LHYH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退还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 第二个信封退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招标文件

	开标程序	<p>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7)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投标人应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也将不再退还。</p>
5.2.5	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补充：</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依法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 中标结果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网站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万元。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修改为：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比例（%）进行修正后，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比例（%）为准。 （2）107细目为非竞争性不参与降价，100章和700章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的确定=招标文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限价×修正后的报价比例。 修正的价格经中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本须知前附表10.3款第(2)项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为：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3）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总分大于80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计划工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8.5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p>电 话：028-61556811</p> <p>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p> <p>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p> <p>电 话：0834-2506339</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u>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u>》（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 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合同权 利义务 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计费依据为本项目第一合同年度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帐户名：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5100001000422666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东城支行</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X-LHYH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PX-LHYH	近一年（2019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年度净利润} \div \text{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基本要求（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项即可：
PX-LHYH	①至少独立承担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且累计长度达到200km及以上； 或 ②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且累计长度达到50km及以上； 注：1. 长度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不含匝道、连接线）；2. 同一项目同一路段多年度养护，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PX-LHYH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指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核查的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

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一、项目位置及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15519.34 延米/735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281 座、中桥 266 座、小桥 177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2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宁、西昌、马道、西木、黄水、德昌、蒲坝、永郎、挂榜、米易、垭口、新九、盐边、金江、鱼塘、总发、大田、平地、田房），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下设西昌、米易、攀枝花管理处，西昌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210+000~K2314+614 段的运营管理，米易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314+614~K2406+310 段的运营管理，攀枝花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406+310~K2442+550 段和攀田路 K2442+550~K2501+915 的运营管理。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0 公里。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下设丽攀管理处负责 K671+877~K735+117 营运管理。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位于凉山州境内（K2210+000~K2280+000），起于冕宁县泸沽镇，经漫水湾、礼州、西宁，止于西昌市黄联关镇，全长 70km。其中：K2210+000~K2222+066 和 K2278+804~K2280+000 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K2222+066~K2278+804 段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全路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二）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全长 162.55km，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计算行车速度 80km/h，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km、米易至垭口段 21km、垭口至金江段 36.15km 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12 月建成通车，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西攀路桥隧结构物众多，其中隧道 26470m/14 座，主线桥梁 46656m/340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的 37%。

（三）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K2442+550~K2501+915）位于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 12687m/11 座，主线桥梁 13160m/124 座，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四）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K671+877~K723+107）长 51.23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隧比约 62%，共 5 个匝道收费站、6 座立交区（其中枢纽型立交 1 座，服务型立交 5 座），9 座双线隧道（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3500 米），长隧道 2 座，其余均为中、短隧道，隧道总长按单洞计约为 23074 米），1 个服务区（攀枝花西），6 座特大桥（其中三座为跨金沙江特大桥）。

(五)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 (K723+107~K735+117) 长 12.01 公里, 路基宽度 24.5 米, 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 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桥隧比约 32%, 全线有 3 个收费站 (主线收费站 1 个, 匝道收费站 2 个)、2 座服务型立交, 一座中长隧道 (隧道总长按单洞计为 1575 米), 无特大桥和服务区。

二、气候条件

(一) G5 京昆高速公路 (泸黄、西攀、攀田段)

主要气候特征为干湿季节明显, 夏季多雨、冬季多风、日照强烈、气候垂直差异大。全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1100 毫米, 最大为 1300 毫米以上, 从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 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20%, 5 至 10 月为湿季或雨季, 6 至 9 月雨量集中, 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80%, 多年平均气温在 10℃ 至 20℃ 之间, 最高 33℃, 最热在 5 月平均气温 27.6℃, 最冷在 12 月, 平均气温 13℃, 昼夜温差达 10℃, 全年无霜期约 320 天。

(二)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 (攀枝花、华坪段)

所经地区属于高原亚热带气候, 具有夏季长, 日照多, 气候干燥, 降雨量集中, 温度日变化大, 四季不显著, 干湿分明等特点。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7.7℃~20.5℃, 极端最高气温 39.9℃, 平均八月最高气温 30.6℃, 平均七天最高气温 32.9℃。一月份温度最低, 极端最低气温 -2.3℃~-3.8℃, 年平均降雨量 786~817mm, 主要集中在 6~9 月, 相对平均湿度 60~65%。

三、收费标准

(一) 泸黄路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收费站						
		雅西止点	泸沽站	漫水湾站	礼州站	西宁站	西昌站	西木站
类别	区间里程 (公里)	1.77	9.56	19.39	9.41	7.77	16.90	5.12
客 车	一类	1.00	4.00	5.00	5.00	5.00	5.00	2.00
	二类	2.00	7.00	15.00	5.00	5.00	10.00	5.00
	三类	2.00	10.00	20.00	10.00	10.00	15.00	8.00
	四类	3.00	13.00	25.00	15.00	10.00	20.00	12.00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0.65	3.54	7.17	3.48	2.87	6.25	1.89
	二类	1.15	6.21	12.60	6.12	5.05	10.99	3.33
	三类	2.12	11.47	23.27	11.29	9.32	20.28	6.15
	四类	2.94	15.87	32.19	15.62	12.89	28.05	8.50
	五类	3.13	16.92	34.32	16.65	13.75	29.91	9.06
	六类	4.05	21.89	44.40	21.55	17.79	38.70	11.73

(二) 西攀路

西攀高速公路（G5）收费标准表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类别		单位：元										
		黄联关	黄水站	德昌站	蒲坝站	永郎站	挂榜站	米易站	垭口站	新九站	盐边站	金江站
区间里程（公里）		10.960	23.056	24.567	10.642	23.945	11.93	21.209	24.091	9.37	2.343	0.723
客 车	一类	4.71	9.91	10.56	4.58	15.30	15.13	14.12	30.36	4.03	6.01	0.31
	二类	9.43	19.83	21.13	9.15	30.59	30.26	28.24	60.72	8.06	12.01	0.62
	三类	14.14	29.74	31.69	13.73	45.89	45.39	42.36	91.08	12.09	18.02	0.93
	四类	18.85	39.66	42.26	18.30	61.19	60.52	56.48	121.44	16.12	24.03	1.24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4.06	8.53	9.09	3.94	9.96	7.63	9.94	16.67	3.47	2.84	0.27
	二类	7.01	14.76	15.72	6.81	17.19	13.07	17.12	28.52	6.00	4.84	0.46
	三类	13.04	27.44	29.23	12.66	31.98	24.34	31.85	53.13	11.15	9.02	0.86
	四类	17.86	37.58	40.04	17.35	43.84	33.44	43.70	73.01	15.27	12.41	1.18
	五类	20.39	42.88	45.69	19.79	49.84	37.61	49.50	82.00	17.43	13.83	1.34
	六类	24.66	51.88	55.28	23.94	60.49	46.09	60.27	100.62	21.08	17.09	1.63

(三) 攀田路

攀田高速公路（G5）收费标准表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类别		单位：元				
		起点	鱼塘站	总发站	大田站	平地站
区间里程（公里）		12	9.206	14.358	16.83	6.964
客 车	一类	5.16	8.96	6.17	12.24	7.99
	二类	10.32	17.92	12.35	24.47	15.99
	三类	15.48	26.88	18.52	36.71	23.98
	四类	20.64	35.83	24.70	48.95	31.98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4.32	6.17	5.17	10.13	6.53
	二类	7.32	10.26	8.76	16.88	10.78
	三类	13.80	19.49	16.51	32.01	20.53
	四类	18.36	25.94	21.97	42.62	27.34
	五类	22.44	32.02	26.85	52.54	33.85
	六类	26.52	37.58	31.73	61.71	39.63

(四) 丽攀路（攀枝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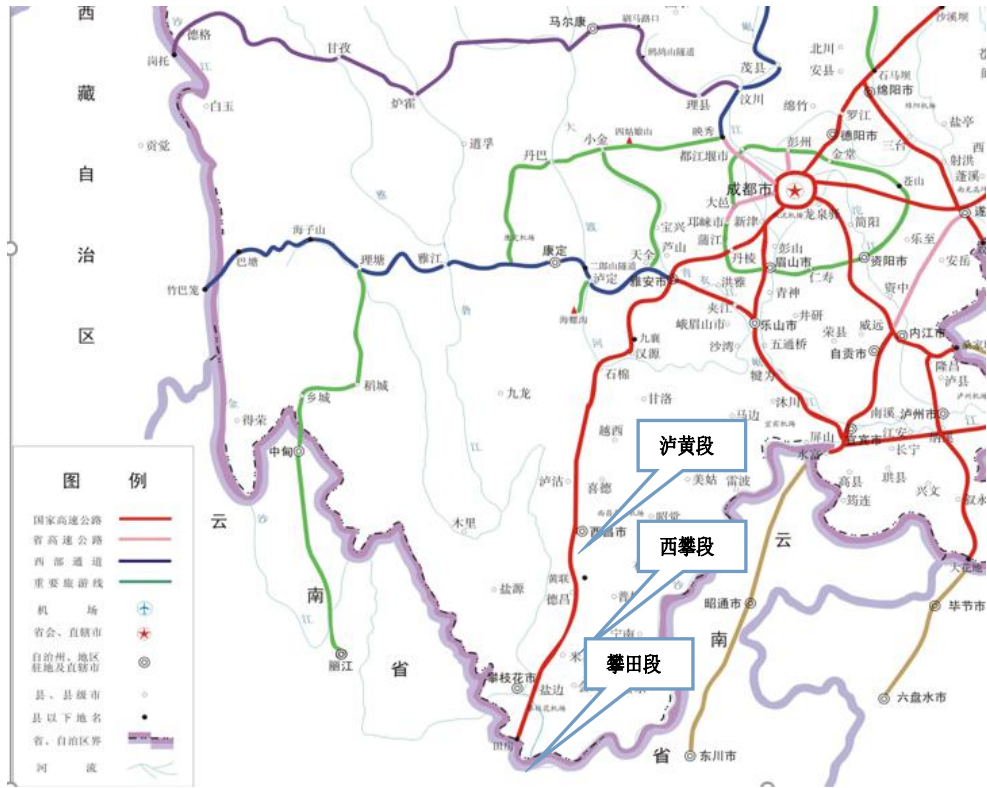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金江枢纽 互通 (止点)	银江站	瓜子坪站	新庄站	陶家渡站	庄上站	川滇界 (起点)
		类别	区间里程(公里)	8.07	5.91	8.1	7.46	10.95
客 车	一类	5.25	3.84	5.27	4.85	7.12	6.98	
	二类	10.49	7.68	10.53	9.7	14.24	13.96	
	三类	15.74	11.52	15.8	14.55	21.35	20.94	
	四类	20.98	15.37	21.06	19.4	28.47	27.92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5.25	3.84	5.27	4.85	7.12	6.98	
	二类	10.49	7.68	10.53	9.7	14.24	13.96	
	三类	15.74	11.52	15.8	14.55	21.35	20.94	
	四类	20.46	14.98	20.53	18.91	27.76	27.23	
	五类	24.65	18.06	24.75	22.79	33.45	32.81	
	六类	28.33	20.74	28.43	26.18	38.43	37.7	

(五) 丽攀路（华坪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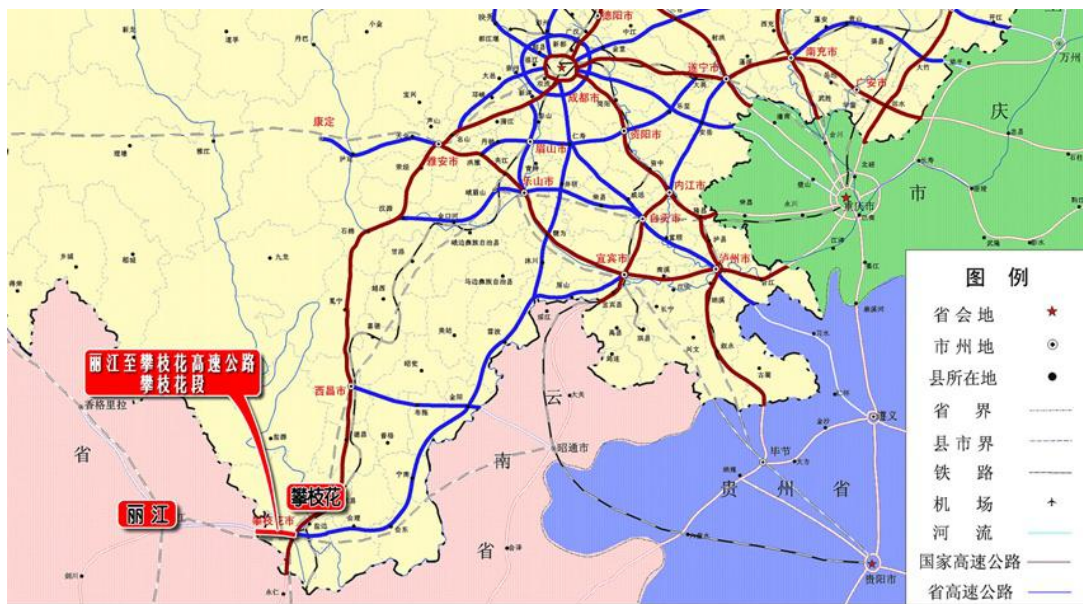
收费站 里程及收费标准		滇川交界 (止点)	民主站	华坪站	华丽路交界 (起点)
		类别	区间里程(公里)	1.234	9.541
客 车	一类	0.84	5.47	0.62	
	二类	1.51	9.84	1.11	
	三类	2.09	13.67	1.54	
	四类	2.93	19.13	2.16	
货 车 及 专 项 作 业 车	一类	0.69	4.59	0.53	
	二类	1.47	9.81	1.13	
	三类	2.52	16.77	1.93	
	四类	3.12	20.75	2.39	
	五类	3.38	22.48	2.58	
	六类	4.39	29.26	3.36	

附件十：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华坪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个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若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投标人优先；</p> <p>（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c. 投标保函中开具保函的担保单位名称应与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上名称一致；</p> <p>d. 投标保函中保证金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p>

	<p>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公示资料 U 盘。</p> <p>(14)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比例）：</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格式、数据、计价表内容等招标人给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8)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无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价得分 P：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p> <p>(2)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报价； ②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0%。</p> <p>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报价仍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5位小数(形如 0.00021%，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p>
2.2.4	评标价得分 P	<p>评标价得分 P：</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P=100-偏差率×1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P=100-偏差率×100×1</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5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p>(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P。
	3.4.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5 位，最后得分直至能确定排序为止。
	3.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10	其他要求	<p>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42 号）第二十九条约定，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2、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第四十九条约定，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投标人自行购买。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邮 编：610000
2	1.1.2.6	监 理 人：本项目监理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管理处
3	1.1.4.5	补植缺陷责任期：自签发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5	3.3.1	本项目不适用。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7 天。</u>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基准资料就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3 天。</u>
9	11.5（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 元/天。</u>
10	11.5（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计量金额。</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15.5.2	本项目不适用。
14	16.1	本项目不适用。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季度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及附件资料纸质版 <u>7份</u> （其中原件2份，复印件5份）、电子版 <u>1份</u> 。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u>
20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 <u>本项目不适用。</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20.4.2	第三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万元</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端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u>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本项目监理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管理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为准。

1.1.4.3 工期

(1) 招标期限：计划工期：3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划工期内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分数大于80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计划工期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2)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或在上一合同年度内有1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或在上一合同年度内有两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合格”；或在上一个年度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承包人未提交续签报告，未能与发包人就接下来一个年度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在当年度的合同执行完毕后，不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

年度考核分数=各管理处年度四个季度考核评分之和/16。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续签合同，则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其费用按签订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或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养护管理模式调整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1.4.5 缺陷责任期（补植）

自签发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1.1.6 其他

本项1.1.6.8、1.1.6.9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或“雇佣人员”。

本项补充1.1.6.10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绿化养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7) 图纸（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清单及说明；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

式拟定，必要时可作格式修改（不得实质性修改）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见第 1.6.1 款。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有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永久占地：本项目为绿化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发包人提供。

（2）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1）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交（竣）工验收

针对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本条细化为：本合同工程为绿化养护，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由发包人管理处实施现场

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段后增加：

(1) 承包人必须确保绿化养护工程质量满足养护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专用条款第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5)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绿化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故、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形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8) 本工程施工, 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弃渣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 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 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清单的相关细目中, 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9) 其他未尽事宜, 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临时用地的租用 (新增)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 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 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 分摊入工程清单的相关细目中, 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 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4.1.10 (2)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新增)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导致农民工、材料商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 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 发包人将按次处以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 若出现三次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3)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新增)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 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同时开展抢险作业。本项目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0 (4) 工程收尾 (新增)

工程实施末期, 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收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 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 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 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式扣除。

合同期结束后, 承包人应对合同期内存在的养护质量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 4.1.10 (5) 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参照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执行。

其中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见下述要求, 其余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中, 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的, 将按违约处理。

(1) 鉴于本次招标的攀西公司所有营运公路的绿化养护工程的可能出现点多、面广的特殊

性，要求承包人应在养护路段对应的管理处设置养护基地（基地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和办公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

养护基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费

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中标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履约担保 25 万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可以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由于本养护工程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达标后，可续签次年合同。若承包人完成计划工期（3 年）和奖励工期（1 年），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完成计划工期，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绿化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为避免施工管理人员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频繁更换，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严格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 中的人员）。如有必要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

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 中的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如该办法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调整，将按新办法执行）规定处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下述违约金进行违约处理，即：

A、在合同谈判期间承包人提出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在施工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

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500 元/天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管理。

4.8.7.1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生产作业人员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生产作业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生产作业人员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生产作业人员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生产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生产作业人员，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生产作业人员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2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作、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劳务单位和发包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 1%。

(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4) 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检疫合格证（苗木）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4) 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 can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5 材料堆置和工程设备停放（新增）

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承包人应保证绿化养护作业现场规范化，不得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项补充：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在管理处附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并由发包人验收后支付驻地建设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款后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2）款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和工程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 100 章对应细目中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交通保畅

本次招标的绿化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

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报备登记施工作业计划，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本项目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检查验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道路安全畅通维护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8. 测量放线

8.1.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7 天。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基准资料就行复核并签字确认。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小修保养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等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养护作业的管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开施工。在养护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

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作业人员均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所有上路人员必须着警示服。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语音警报器,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隧道养护施工作业宜选择夜间或交通量较小时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确保隧道处于安全情况下,确保施工作业方案。在夜间或隧道内进行养护施工作业的,应负责检测施工车道信号灯是否准确、正常、显示,施工标志设施是否规范;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通风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力。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5 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清单第100章“102 安全生产费”细目中按700章实际完成金额的1.5%计取,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着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承包人应编制完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新增)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 (新增)：绿化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及其费用 (新增)

因本项目位于通行的高速公路上，承包人应按照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 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在工程清单第 100 章相应细目总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3)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须对现场进行遮掩。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尾部必须有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警示、左右导向标志。

(5)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反光背心上标明“攀西养护”）。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的清洁和完好；

(6) 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7)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特别应重点防范对路面的污染，采用强力有效措施把污染降低至最低限度；**

(8) 保持驻地、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

(9) 应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冲突。

针对上述文明施工费以及第 9.4 款环境保护的费用在工程清单第 100 章相应细目总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清单中其它子目号不再重复计列相关文明环保施工费。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满意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索赔（新增）

(1)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整的违约金。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造成安全、环保等质量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

担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实时进行验收，达到养护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工作指令或维修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构成每个养护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将及时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季、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除(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养护路段的巡查、检查（具体次数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养护作业任务。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目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原条款未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 (3)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1）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2）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天 200 元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当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目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

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的现场材料试验

本目细化为：对于承包人拟用于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提供进场材料的试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且应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同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运至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检，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对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2 原条款不适用，删去。

15. 变更

本项目不适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 以下文取代:

(1) 工程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

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a. 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川交函建[2012]614号）或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 G3833-2018）》及配套编制办法或文件进行编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化调整，按新的定额和编制办法执行。

b. 变更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比例。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新定额标准和国家税率变化而对清单限价做调整。

16.2 调整方式

16.2.1 107 细目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16.2.2 100 章（除 107 细目外）和 700 章清单单价每个续签年度视上一年度考核评分情况调整一次。

16.2.3 续签合同前根据承包人上一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对 100 章（除 107 细目外）和 700 章清单单价作如下调整：

- （1）承包人年度考核评分 ≥ 98 分，在上一年度单价上调增 3%；
- （2）承包人年度考核评分 ≥ 94 、 < 98 ，在上一年度单价上调增 2%；
- （3）承包人年度考核评分 ≥ 90 、 < 94 ，在上一年度单价上调增 1%；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细化为：

工程清单中未给出明确的工程量，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改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养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合同单价可因施工设计图的方案变化和数量增减而调整，对方案修改中新工艺、新技术使数量增减的项目成本价可具实做相应变更。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季度办理计量支付。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完整录入（包

括病害登记、巡查记录、维修通知单、维修记录表（含施工前后照片）、验收单、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等）是计量支付凭证。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合格为止。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当月返工超过 3 次，或逾期完成任务超过 3 次，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留履约保证金。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目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考核合格的内容按季度分别进行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季度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及附件资料纸质版 7 份（其中原件 2 份，复印件 5 份）、电子版 1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上述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内容见第 4.8.7 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

本项目不扣留。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绿化养护经过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8. 交工验收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18.9 竣工资料（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在工程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补植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系营运公路绿化保养工程，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2.2 缺陷责任

(1) 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缺陷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3 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若不能按上述时间到达，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5) 缺陷责任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此，投标人投标承诺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声明。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20.1~20.5 款 约定为: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该项费用在工程清单第 100 章按固定价计列,包干使用。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项费用在工程清单第 100 章按固定价计列,包干使用。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进行合同款的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11)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 4.1.10（5）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1) 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现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发生 22.1.1 (2)，(3)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发生 22.1.1 (4) 所述情况（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3)项规定执行。

(4) 发生 22.1.1 (5)、(6)、(15)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 2%的违约金。

(5) 发生 22.1.1 (7)，(8)，(9)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6) 发生 22.1.1 (10) 所述情况（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 发生 22.1.1 (11) 所述情况（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规定），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8) 发生 22.1.1 (12) 所述情况（拖欠农名工工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

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无论单项养护项目大小，道路保通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致引发施工地段通行拥堵，无人疏导，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失责，情节严重者将课以不超过保通措施费 10%以下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上述的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小修保养质量、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小修保养合同内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发[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生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与进度费用支付挂钩。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在合同执行

期间须总结 1-2 项“四新技术”在本项目的应用成果。

29.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发包人每月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十 农民工管理合同

其中附件一、二、三、六、八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其余附件详见附后。

附件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工程师（园林绿化专业）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专业：公路工程）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具备以下业绩：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绿化施工或养护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项目总工	1	(1) 具有工程师（园林绿化专业）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具备以下业绩：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绿化施工或养护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绿化养护专业工程师	4	具有工程师（园林绿化专业）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也不用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	单位	数量	参数指标
专用洒水车	台	5	水箱容量>10m ³
工程车	台	4	
管理用车	台	1	
绿篱修剪车	台	1	
割草机	台	4	
绿篱机	台	4	
割灌机	台	4	
液压喷播机	台	4	
喷雾机	台	4	

注：本表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也不用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上述机械设备的具体参数指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机械设备。如中标人拟派驻的机械设备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表作为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备的机械设备最低要求执行。若合同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交通安全
设施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
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
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
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
止。

附件九：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二、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一个年度预计养护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养护频率、质量、数量等据实计量。合同单价=招标文件公布的清单限价×修正后的报价比例（除 107 细目以外）。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管理、物价上涨、不可预见、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增工程项目，新增单价的确定由发包人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川交函建[2012]614号）或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 G3833-2018）》及配套编制办法或文件进行编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化调整，按新的定额和编制办法执行。新增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比例。

7.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8. 在此次招标有效期内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实施期间，如因辖区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导致绿化养护工程数量增减，将按对应细目清单数量进行增减，单价按对应细目清单单价执行。

9.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0. 清单细目说明

（1）第 100 章总则

①101 细目保险费：按细目中 7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0.5%计取，包干使用，承包人在计量时凭购买发票计量。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102 细目安全生产费：按细目中 7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1.5%按季度计取，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包干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③103 细目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按细目中 7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0.5%按季度计取，包干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作业规程》的标准配备 4 套及以上安全设施和设备，满足施工及道路安全畅通维护需要。

④104 细目文明施工费（含环水保施工费）：按细目中 7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0.5%按季度计取，包干使用。包含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降低噪音、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弃渣等一切与施工环保和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等有关所发生的费用。

⑤105 细目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细目中 7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0.5%按季度计取，包干使用。包含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作场地、仓库和储料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及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

⑥106 细目内业资料编制费：按细目中 7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0.5%按季度计取，包干使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在合同期间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内业资料。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

⑦107 细目通行费：包括所有绿化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在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季度计取。沪黄路和 G4216 蓉丽高速（攀枝花、华坪段）接养当年时间不足一年，通行费按实际养护时间进行折算。

（2）第 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①由于沪黄路改扩建工程绿化项目还未交工验收（预计交工时间为2020年12月），沪黄路绿化养护具体接养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由于G4216蓉丽高速（攀枝花、华坪段）原绿化养护工程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接养日期为2021年6月26日。

②701-707细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养护频率、质量、数量等据实计量。

③708-710细目下数量为估算数量，以监理人的维修通知单为准，据实计量。

11. 计量方法

（1）用于支付绿化日常养护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每季末计量支付一次，一年支付四次。

（2）701、702、703、704、705、706、707细目，根据养护频率和完成质量据实计量。业主将按照《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每季度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当考评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每季度养护费用；当考核得分 ≥ 80 分且 < 90 分，在每季度应付养护费费用中扣减5%；当考核得分 ≥ 60 分且 < 80 分，在每季度应付养护费费用中扣减15%，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当考核得分 < 60 分，在每季度应付养护费费用中扣减50%，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养护缺陷强制处罚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养护质量考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3）708细目，据业主通知单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及种类据实计量；实际完成数量超过暂估数量时，超出部分在暂定金中列支。

（4）709、710细目工程量为暂估数量，该细目系指不可抗拒的因素毁坏（非承包人责任）的绿化，业主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补植、撒播的，据业主通知单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及种类据实计量；实际完成数量超过暂估数量时，超出部分在暂定金中列支。苗木的补植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半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补植按实际存活数量计量。

（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保留两位小数。

12. 清单说明、养护要求、计量支付方式

（1）70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①701-1 浇水：旱季(1月-5月、10-12月)每天至少全线浇水1次，缺水严重的视情况浇水2次，雨季(6-9月)视情况而定，但需随时保持中央分隔带土壤湿润，无苗木缺水、枯黄现象。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②701-2 施肥：每年5月和10月各施复合肥（氮、磷、钾）1次，每次0.25kg/株。一年分两次计量，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各计量支付一次。

③701-3 土壤翻松：每年11月翻松1次，翻松深度达10cm以上。一年计量一次，第四季度

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

④701-4 除杂草：旱季 1 季度/次，清除杂草及其他物种；雨季 1 月/次，清除杂草及其他物种。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⑤701-5 病虫害防治：1 季度/次，根据各类病虫害特征，提前采用物理和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治病虫害蔓延。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⑥701-6 修剪成形：每年 2 次（7 月、11 月），中分带必须采用修剪车修剪成形，线形一致、美观整齐，高度保持在 1.5m-2m，无遮挡里程碑、百米牌、护栏。一年分两次计量，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各计量支付一次。

⑦701-7 零星修剪：1 月/次，对侵入公路建筑界限和遮挡里程碑、百米牌、波形护栏的枝条、高度超过总体线形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修剪。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⑧701-8 人工修剪杂草、喷洒除草剂：每年 2 次（7 月、10 月），对沪黄路中分带杂草进行彻底修剪，修剪完成后人工喷洒一次除草剂。一年分两次计量，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各计量支付一次。

（2）702 上下边坡绿化养护

702-1 修剪：1 月/次，对侵入公路建筑界限和遮挡标志牌、波形护栏、柱式轮廓标、边沟的枝条、及枯枝等进行不定期修剪，修剪要成形，线形顺适。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3）703 立交区绿化养护

①703-1 修剪：1 季度/次，修剪绿化区杂草，灌木修剪成形、乔木无遮挡。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②703-2 乔木刷白：1 年/次（12 月），刷白高度为 100cm，刷白线形统一，整齐美观。一年计量一次，第四季度计量支付。

（4）704 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养护

①704-1 修剪：1 季度/次，修剪绿化区杂草，灌木修剪成形、乔木无遮挡。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②704-2 乔木刷白：1 年/次（12 月），刷白高度为 100cm，刷白线形统一，整齐美观。一年计量一次，第四季度计量支付。

（5）705 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①705-1 浇水：旱季每 2 天/1 次，雨季视情况而定，无苗木缺水、枯黄现象。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②705-2 修剪：旱季 1 季度/次、雨季 1 月/次，草坪修剪，灌木修剪成形，乔木无遮挡，枯枝清理修剪。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③705-3 病虫害防治：每年不得少于 2 次（3 月、10 月，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防治）预防

病虫害，绿化区域不得有病虫害出现。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④705-4 施肥：每年（5月、10月）施复合肥2次，灌木每次0.25kg/m，草坪每次10kg/亩。一年分两次计量，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各计量支付一次。

⑤705-5 乔木刷白：1年/次（12月），刷白高度为100cm，刷白线形统一，整齐美观。一年计量一次，第四季度计量支付。

（6）服务区、监控中心绿化养护

①草坪综合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旱季每2天/1次，雨季视情况而定；施肥旱季1月/次，10kg/亩；修剪1月/次，草坪修剪高度保持在4-5cm为宜；定期清理杂草、清除落叶及垃圾；每年不得少于2次（3月、10月，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防治）预防病虫害，绿化区域不得有病虫害出现。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②灌木综合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旱季每2天/1次，雨季视情况而定；每年（5月、10月）施复合肥2次，灌木每次0.3kg/m²；修剪1季度/次、雨季1月/次，灌木修剪成形，线形顺适；定期清理杂草、清除落叶及垃圾；每年不得少于2次（3月、10月，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防治）预防病虫害，绿化区域不得有病虫害出现。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③乔木综合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刷白。浇水旱季每2天/1次，雨季视情况而定；每年（5月、10月）施复合肥2次，灌木每次0.1kg/株；修剪1季度/次；定期清理杂草、清除落叶及垃圾；每年不得少于2次（3月、10月，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防治）预防病虫害，绿化区域不得有病虫害出现；刷白1年/次（12月），刷白高度为100cm，刷白线形统一，整齐美观。一年分四次计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④经济林木综合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枝、嫁接、授粉、梳果、套袋、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刷白等。

（7）708 杂木清理、709 补植灌木、710 撒播草籽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维修通知单为准，据实计量，不足部分在暂定金中列支。

二、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沪黄路 K2210+000-K2280+000）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1	4492.71	4492.71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年	1	6739.07	6739.07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1	2246.36	2246.36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1	2246.36	2246.36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	898.54	898.54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1	898.54	898.54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	40000.00	40000.00	固定费用
	100 章小计				57521.58	

清单第 100 章 沪黄路小计 人民币 57521.58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100 章 总则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西攀路 K2280+000-K24442+550）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1	24727.45	24727.45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年	1	37091.18	37091.18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1	12363.73	12363.73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1	12363.73	12363.73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	4945.49	4945.49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1	4945.49	4945.49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	288000.00	288000.00	固定费用
	100 章小计				384437.06	
清单第 100 章 西攀路小计 人民币 384437.06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100 章 总则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攀田路 K2442+550-K2501+915）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1	7790.86	7790.86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年	1	11686.29	11686.29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1	3895.43	3895.43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1	3895.43	3895.43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	1558.17	1558.17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1	1558.17	1558.17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	116000.00	116000.00	固定费用
	100 章小计				146384.36	
清单第 100 章 攀田路小计 人民币 146384.36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100 章 总则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丽攀路 K671+877-K723+107）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1	2379.89	2379.89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年	1	3569.83	3569.83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1	1189.94	1189.94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1	1189.94	1189.94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	475.98	475.98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1	475.98	475.98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	55000.00	55000.00	固定费用
	100 章小计				64281.56	
清单第 100 章 丽攀路（攀枝花段） 人民币 64283.12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100 章 总则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丽攀路 K723+107-K735+117）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1	1970.65	1970.65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年	1	2955.97	2955.97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1	985.32	985.32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1	985.32	985.32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1	394.13	394.13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1	394.13	394.13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1	14000.00	14000.00	固定费用
	100 章小计				21685.53	
清单第 100 章 丽攀路（华坪段） 人民币 21685.53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沪黄路 K22100+000-K2280+000）

人民币：元

细目 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70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701-8	人工修剪杂草、喷洒除草剂	km/年	70	1764.50	123515.00	
703	立交区绿化养护					
703-1	修剪	处/年	7	3255.00	22785.00	
703-2	乔木刷白	株/年	350	2.10	735.00	
705	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705-1	浇水	处/年	7	3532.50	24727.50	
705-2	施肥	处/年	7	526.90	3688.30	
705-3	修剪	处/年	7	2278.50	15949.50	
705-4	病虫害防治	处/年	7	605.10	4235.70	
705-5	乔木刷白	株/年	350	2.10	735.00	
706	服务区绿化养护					
706-1	西昌服务区					
706-1-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26000	2.40	62400.00	
706-1-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5560	26.60	147896.00	
706-1-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675	12.10	8167.50	
707	监控中心绿化养护					
707-1	西昌监控中心					
707-1-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4370	2.40	10488.00	
707-1-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570	26.60	15162.00	
707-1-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28	12.10	338.80	
707-1-4	经济林木综合养护	株/年	110	76.80	8448.00	
	700 章小计				449271.30	
清单第 700 章 沪黄路合计 人民币 449271.3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西攀路 K2280+000-K2442+550）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70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701-1	浇水	km/年	123	8412.50	1034737.50	
701-2	施肥	km/年	123	1506.80	185336.40	
701-3	土壤翻松	km/年	123	220.30	27096.90	
701-4	除杂草	km/年	123	271.00	33333.00	
701-5	病虫害防治	km/年	123	366.00	45018.00	
701-6	修剪成形	km/年	123	1282.40	157735.20	
701-7	零星修剪	km/年	123	624.30	76788.90	
702	上下边坡绿化养护					
702-1	修剪	km/年	313	453.50	141945.50	
703	立交区绿化养护					
703-1	修剪	处/年	10	3255.00	32550.00	
703-2	乔木刷白	株/年	730	2.10	1533.00	
704	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养护					
704-1	修剪	处/年	19	1410.50	26799.50	
704-2	乔木刷白	株/年	980	2.10	2058.00	
705	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705-1	浇水	处/年	11	3532.50	38857.50	
705-2	施肥	处/年	11	526.90	5795.90	
705-3	修剪	处/年	11	2278.50	25063.50	
705-4	病虫害防治	处/年	11	605.10	6656.10	
705-5	乔木刷白	株/年	770	2.10	1617.00	
706	服务区绿化养护					
706-2	德昌服务区					
706-2-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2890	2.40	6936.00	
706-2-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2560	26.60	68096.00	
706-2-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62	12.10	750.20	
706-3	米易服务区					
706-3-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1080	2.40	2592.00	
706-3-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2520	26.60	67032.00	
706-3-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110	12.10	1331.00	

706-4	攀枝花服务区					
706-4-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850	2.40	2040.00	
706-4-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5060	26.60	134596.00	
706-4-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142	12.10	1718.20	
707	监控中心绿化养护					
707-2	米易监控中心					
707-2-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5300	2.40	12720.00	
707-2-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620	26.60	16492.00	
707-2-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514	12.10	6219.40	
707-3	攀枝花监控中心					
707-3-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3220	2.40	7728.00	
707-3-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1280	26.60	34048.00	
707-3-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364	12.10	4404.40	
707-3-4	经济林木综合养护	株/年	750	76.80	57600.00	
708	杂木清理					
708-1	人工伐树（10cm 以下）	株	500	12.70	6350.00	暂估数量
708-2	人工伐树（11-15cm）	株	250	14.20	3550.00	暂估数量
708-3	人工伐树（16-30cm）	株	100	23.80	2380.00	暂估数量
708-4	人工伐树（31-40cm 以上）	株	50	45.70	2285.00	暂估数量
709	补植灌木					
709-1	塔柏 （高 1.5m，冠幅 0.3-0.4m）	株	400	123.80	49520.00	暂估数量
709-2	毛叶丁香球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400	105.60	42240.00	暂估数量
709-3	三角梅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150	158.00	23700.00	暂估数量
709-4	红叶石楠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150	229.70	34455.00	暂估数量
710	撒播草籽					
710-1	混播草坪	m ²	2000	12.20	24400.00	暂估数量
710-2	波斯菊	m ²	800	20.80	16640.00	暂估数量
	700 章小计				2472745.10	
清单第 700 章 西攀路合计 人民币 2472745.10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攀田路 K2442+550-K2501+915）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70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701-1	浇水	km/年	42	8412.50	353325.00	
701-2	施肥	km/年	42	1506.80	63285.60	
701-3	土壤翻松	km/年	42	220.30	9252.60	
701-4	除杂草	km/年	42	271.00	11382.00	
701-5	病虫害防治	km/年	42	366.00	15372.00	
701-6	修剪成形	km/年	42	1282.40	53860.80	
701-7	零星修剪	km/年	42	624.30	26220.60	
702	上下边坡绿化养护				0.00	
702-1	修剪	km/年	67	453.50	30384.50	
702-2	土路肩杂草清理	km/年	67	135.50	9078.50	
703	立交区绿化养护					
703-1	修剪	处/年	3	3255.00	9765.00	
703-2	乔木刷白	株/年	800	2.10	1680.00	
704	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养护					
704-1	修剪	处/年	19	1410.50	26799.50	
704-2	乔木刷白	株/年	320	2.10	672.00	
705	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705-1	浇水	处/年	5	3532.50	17662.50	
705-2	施肥	处/年	5	526.90	2634.50	
705-3	修剪	处/年	5	2278.50	11392.50	
705-4	病虫害防治	处/年	5	605.10	3025.50	
705-5	乔木刷白	株/年	390	2.10	819.00	

708	杂木清理					
708-1	人工伐树（10cm 以下）	株	200	12.70	2540.00	暂估数量
708-2	人工伐树（11-15cm）	株	150	14.20	2130.00	暂估数量
708-3	人工伐树（16-30cm）	株	50	23.80	1190.00	暂估数量
708-4	人工伐树（31-40cm 以上）	株	20	45.70	914.00	暂估数量
709	补植灌木					
707-1	塔柏 （高 1.5m，冠幅 0.3-0.4m）	株	200	123.80	24760.00	暂估数量
707-2	毛叶丁香球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200	105.60	21120.00	暂估数量
707-3	三角梅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100	158.00	15800.00	暂估数量
707-4	红叶石楠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200	229.70	45940.00	暂估数量
710	撒播草籽					
710-1	混播草坪	m ²	800	12.20	9760.00	暂估数量
710-2	波斯菊	m ²	400	20.80	8320.00	暂估数量
	700 章小计				779086.10	
清单第 700 章 攀田路合计 人民币 779086.10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丽攀路 K671+877-K723+107）

人民币：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70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701-1	浇水	km/年	2.56	8412.50	21536.00	
701-2	施肥	km/年	2.56	1506.80	3857.41	
701-3	土壤翻松	km/年	2.56	220.30	563.97	
701-4	除杂草	km/年	2.56	271.00	693.76	
701-5	病虫害防治	km/年	2.56	366.00	936.96	
701-6	修剪成形	km/年	2.56	1282.40	3282.94	
701-7	零星修剪	km/年	2.56	624.30	1598.21	
702	上下边坡绿化养护					
702-1	修剪	km/年	35.88	453.50	16271.58	
703	立交区绿化养护					
703-1	修剪	处/年	6	3255.00	19530.00	
703-2	乔木刷白	株/年	178	2.10	373.80	
704	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养护					
704-1	修剪	处/年	10	1410.50	14105.00	
704-2	乔木刷白	株/年	142	2.10	298.20	
705	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705-1	浇水	处/年	6	3532.50	21195.00	
705-2	施肥	处/年	6	526.90	3161.40	
705-3	修剪	处/年	6	2278.50	13671.00	
705-4	病虫害防治	处/年	6	605.10	3630.60	
705-5	乔木刷白	株/年	675	2.10	1417.50	
706	服务区绿化养护					

706-5	攀枝花西服务区					
706-5-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84	2.40	201.60	
706-5-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962	26.60	25589.20	
706-5-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312	12.10	3775.20	
707	监控中心绿化养护					
707-4	瓜子坪监控中心					
707-4-1	草坪综合养护	m ² /年	1462	2.40	3508.80	
707-4-2	灌木综合养护	m ² /年	2354	26.60	62616.40	
707-4-3	乔木综合养护	株/年	116	12.10	1403.60	
707-4-4	经济林木综合养护	株/年	37	76.80	2841.60	
708	杂木清理					
708-1	人工伐树（10cm 以下）	株	150	12.70	1905.00	暂估数量
708-2	人工伐树（11-15cm）	株	100	14.20	1420.00	暂估数量
708-3	人工伐树（16-30cm）	株	50	23.80	1190.00	暂估数量
708-4	人工伐树（31-40cm 以上）	株	20	45.70	914.00	暂估数量
709	补植灌木					
709-2	毛叶丁香球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50	105.60	5280.00	暂估数量
710	撒播草籽					
710-1	混播草坪	m ²	100	12.20	1220.00	暂估数量
	700 章小计				237988.73	
清单第 700 章 丽攀路（攀枝花段）合计 人民币 237988.73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丽攀路 K723+107-K735+117）

人民币：元

细目 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限价	合价	备注
70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701-1	浇水	km/年	10.34	8412.50	86985.25	
701-2	施肥	km/年	10.34	1506.80	15580.31	
701-3	土壤翻松	km/年	10.34	220.30	2277.90	
701-4	除杂草	km/年	10.34	271.00	2802.14	
701-5	病虫害防治	km/年	10.34	366.00	3784.44	
701-6	修剪成形	km/年	10.34	1282.40	13260.02	
701-7	零星修剪	km/年	10.34	624.30	6455.26	
702	上下边坡绿化养护					
702-1	修剪	km/年	17.81	453.50	8076.84	
703	立交区绿化养护					
703-1	修剪	处/年	2	3255.00	6510.00	
703-2	乔木刷白	株/年	305	2.10	640.50	
704	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养护					
704-1	修剪	处/年	2	1410.50	2821.00	
704-2	乔木刷白	株/年	21	2.10	44.10	
705	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705-1	浇水	处/年	3	3532.50	10597.50	
705-2	施肥	处/年	3	526.90	1580.70	
705-3	修剪	处/年	3	2278.50	6835.50	
705-4	病虫害防治	处/年	3	605.10	1815.30	
705-5	乔木刷白	株/年	502	2.10	1054.20	
708	杂木清理					
708-1	人工伐树（10cm 以下）	株	80	12.70	1016.00	暂估数量
708-2	人工伐树（11-15cm）	株	40	14.20	568.00	暂估数量
708-3	人工伐树（16-30cm）	株	20	23.80	476.00	暂估数量
708-4	人工伐树（31-40cm 以上）	株	20	45.70	914.00	暂估数量
709	补植灌木					
709-4	红叶石楠 （高 1.5m，冠幅 1.2-1.5m）	株	100	229.70	22970.00	暂估数量
	700 章小计				197064.96	
清单第 700 章 丽攀路（华坪段） 人民币 197064.96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签字： _____

汇总表

合同段：PX-LHYH 合同段（泸黄路 K2210+000-K2280+000、西攀路 K2280+000-K2442+550、攀田路 K2442+550-K2501+915、丽攀路 K671+877-K723+107、丽攀路 K723+107-K735+117）
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名称	泸黄路	西攀路	攀田路	丽攀路 (攀枝花段)	丽攀路 (华坪段)	合计金额	备注
1	100 章	总则	57521.58	384437.06	146384.36	64281.56	21685.53	674310.09	
2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449271.30	2472745.10	779086.10	237988.73	197064.96	4136156.19	
3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 (1+2=3)		506792.88	2857182.16	925470.46	302270.29	218750.49	4810466.28	
4	按上项 (3) 金额的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定金 (3×3%=4)		15203.79	85715.46	27764.11	9068.11	6562.51	144313.99	
5	总价 (3+4=5)		521996.67	2942897.62	953234.57	311338.40	225313.01	4954780.26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行业技术规范

第二节 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第三节 绿化日常养护实施细则

第四节 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节 行业技术规范（另册）

详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绿化养护管理，科学、精心地开展绿化养护工作，确保高速公路绿化稳固路基、美化路容、保护环境、减轻噪音、改善行车条件、诱导行车、防风固沙等作用的充分发挥，结合管养路段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执行，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防治”的方针，保护、改善和提高公路环境质量。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合理制定绿化养护工作计划，确保公路上下边坡、立交区、中央分隔带、收费站（所）、服务区、管理处、公司驻地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枝、无杂草、无病虫害；保持中央分隔带、收费站（所）、管理处、公司驻地绿植、草坪形状整齐、美观；实时对上下边坡绿植进行修剪无遮挡标志、标牌现象，确保司乘人员及时准确掌握路段相关信息。

二、养护质量标准

1. 中央分隔带灌木：修剪成形（按照业主要求），高度 1.5~2m，成活率达到 100%，生长良好、分布均匀、无枯黄、无病虫害。

2. 路侧林带：树冠茂密、饱满，各方向枝条分布均匀，无病虫害；树干无损伤、无蛀虫害；成活率 100%。及时修剪以保证沿线标志、标牌、信息提示牌等无遮挡，确保 500m 视距范围内无遮挡且乔木树枝的映射范围不得超过路肩带、路缘带外沿，灌木和藤条的枝叶不等侵入边沟（挖方路段）、路肩、路缘外沿并修剪成型。

3. 草坪：

（1）上、下边坡、平台：生长良好、无病虫害，保证覆盖率大于 98%。预防火灾发生，若管养范围内的草坪、苗木发生火灾，绿化养护单位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消灭火灾隐患。

（2）立交区、临时停车区、隧道进出口、分离式路基及桥梁三角区：四季常绿、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杂草，保证覆盖率为 100%。

4. 收费站（所）、服务区、管理处、公司驻地：乔灌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承包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适时修剪草坪、绿篱和灌木丛，草坪高度保持在 4cm~5cm 之间，绿篱、灌丛形状整齐、美观。

三、养护作业要求

1. 浇水：视天气情况而定，但要随时保持土壤湿润，无苗木缺水、枯黄现象。旱季保证全线

苗木每日浇水量在一次以上，雨季可根据当地气候和环境情况适当的减少浇水。

攀西地区旱季时间长，路段中央分隔带的土壤保水性能较差，因此，旱季期间必须加强浇水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视植物的生长和天气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天气连续晴朗干旱时，必须每天早、晚浇灌，并且水要浇足、浇透，保证苗木不致因缺水而枯萎死亡。上下边坡、立交区、收费站、服务区、管理处、公司驻地绿化区域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抗旱，保证没有植物因缺水而枯萎死亡。

2. 松土、施肥：施以 N、P、K 复合肥，或其它肥效更好的肥料。主线绿化每年施肥 2 次，长势较差路段的适当增加施肥次数，确保营养充足；草坪每季度施用叶面肥 2 次。

中央分隔带土质较差且薄，必须加强松土和施肥，才能保证其长势茂盛。每年春、秋两季各松土和施有机肥一次；并根据植物缺养症状进行对症适时适量地追施化肥，要求每年追施氮肥的次数不得低于 2 次。立交区、收费站（所）、管理处绿化区域根据植物的长势情况，适时合理地进行施肥，乔、灌木每年春、秋两季各施一次有机肥；草坪春、夏两季各追施一次氮肥。

3. 除杂草：一般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除杂草作业。针对雨季杂草生长快速，应每月进行一次除杂草工作（特别是管理处、中央分隔带、立交区及收费站），以保证路段行车安全、舒适、美观。

4. 修剪整理：一般每月定期、不定期要进行一次修剪整理，每年集中修剪不少于两次，特别是保持球形和植物组图的整齐、图案清晰美观，剪除植物的枯枝、病虫枝以及疏枝疏叶，整形，以保持植物的形态美。

5. 病虫害的防治：要做到以预防为主，不能预防的，发现后要及时整治。

据植物的长势情况，适时进行合理的打药防治。根据中央分隔带、立交区、收费站（所）、管理处绿化区植物的长势情况进行合理的打药防治。有效控制毛叶丁香蚧壳虫、红蜘蛛、天蛾、粉蝶、白粉病和煤污病；防治法国冬青尺蠖蛾和紫薇蚧壳虫、煤污病等。要求每年喷药防治 5 次以上，保证其生长良好，无病虫害。

6. 修剪成形：中央分隔带绿化植物所起的主要作用为防眩和诱导视线，因此修剪时必须严格控制其形状和高度。修剪成长方体形状（矩形），高度保持 160cm 左右，应经常修剪保持形状整齐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每年修剪次数不得少于 2 次。立交区、收费站（所）、管理处绿化区域必须经常修剪并保持形状整齐统一；草坪长势良好，完全覆盖土壤，修剪整齐。灌木修剪成球形或矩形；草坪也要经常修剪并保持长势良好，无死缺状况、枯垫层和杂草。

7. 补种补栽：每季度末对全线绿化带进行调查，对死亡、被盗、损坏严重的苗木和草坪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业主，要适时补种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植物。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死亡，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其他原因造成的缺损由业主承担相关费用。

8. 边坡割草：为预防火灾，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防火护林工作，每年必须对上、下边坡的草坪进行割草达一次以上。

9. 树干刷白：每年十一月份对全线乔木进行树干刷白一次，刷白高度控制在 100cm。刷白剂

必须是石灰加硫磺配制。

10. 扶正打枝：针对已经歪斜的个别乔木进行扶正，枝丫已伸到路上并影响行车视线和遮挡标志标牌的进行打枝。全线可视范围内没有歪斜、倒伏的乔木和灌木；没有枝丫伸到路上；在 500m 视距范围内无遮挡标志牌；挖方路段边沟盖板无绿化覆盖、遮挡。

11. 高速公路绿化养护与其他绿化养护不一样，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养护的要求和标准应有所区别，分为一级养护和二级养护。

一级养护区域：包括全线中央分隔带、立交区、收费站、服务区、管理处、公司机关区域绿化。

二级养护区域：包括道路两侧、一级平台和上下边坡。

12. 绿化场地随时清理，保持整洁美观。

13. 加强巡查、维护、看管，防止人为破坏。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标志标牌设置规范齐全，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标志服，配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安全管控。

2. 移动作业车辆应喷涂为黄色，顶部安装黄色警示灯，后部安装标志灯牌。

3. 夜间施工必须设置警示和照明灯，雨雾天气或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尽快撤离现场。

4. 建立养护作业安全保通方案，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注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5. 修剪枝叶应及时清除，确保路面和绿化区域无散落。施工作业路段不得随意抛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

五、质量考核

1. 日常考核由管理处负责，按照《绿化日常养护缺陷强制处罚条款明细表》进行处罚，该罚款在当期应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绿化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并书面报管理处养护科验收，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可暂停季度绿化养护计量支付，不整改的攀西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并视为违约。

2. 季度考核由工程养护部负责，主要对绿化日常养护质量、总体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标准按照《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3. 绿化补植质量缺陷期为一年。

4. 附表《绿化日常养护缺陷强制处罚通知单》。

绿化日常养护缺陷强制处罚条款明细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浇水	全线植物及时浇水,旱季每天至少全线浇水 1 次	不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干旱生长不良、枯萎或死亡。	按每公里 1400 元扣款,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因未及时浇水造成苗木累计枯萎或死亡 1km 以上视为违约。
施肥	全线植物施肥	未按技术规范和养护频率要求进行施肥。	该项不予计量并按每公里 270 元扣款
修剪	剪除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安全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办公区域灌木的修剪整形。每年对中分带集中修剪两次,修剪后线性美观。	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2. 中分带修剪不整齐,线型差; 3. 接到临时修剪任务未实施。	1. 未修剪,该项不予计量并按每公里 230 元扣款,并视为违约; 2. 修剪不整齐、线形差按每公里 110 元扣款,未使用机械修剪视为违约。 3. 每次扣 200 元。
除杂草	清理绿化区域杂草,旱季 1 季度/次,清除杂草及其他物种;雨季 1 月/次,清除杂草及其他物种。	未按养护频率要求清除杂草及其他物种	该项不予计量并按每公里 50 元扣款
病虫害防治	对全线植物采取药物等方式进行防治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	按每公里 70 元扣款,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因未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或治理造成苗木累计枯萎或死亡 1km 以上视为违约。
乔木刷白	管养范围内乔木刷白,1 年 / 次,刷白高度为 100cm,刷白线形统一,整齐美观。	未按照养护频率开展乔木刷白	该项不予计量并按每株 0.4 元扣款

第三节 绿化日常养护实施细则

公路绿化应贯彻“因地制宜、因路制宜、适地种树”的方针，科学规划，合理选择绿化植物品种。绿化植物定期进行修剪、整形，加强病虫害防治。根据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现有绿化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绿化日常养护作业范围

高速公路两侧外隔离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绿化、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隧道进出口三角区绿化、收费站（隧道管理所）绿化、管理处驻地绿化、公司驻地绿化工程的施肥、浇水、松土、除草、修剪、清理枯枝、刷白、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保证公司营运高速公路绿化美观整洁，确保苗木成活良好，并根据气候特点及时补植因各种情况损坏的苗木及草坪等。

2. 材料

2.1 肥料：根据当地的土壤及栽植的植物种类选择适宜的肥料。优先使用经过发酵的农家肥（堆肥）或有机复合肥（氮、磷、钾），如使用复合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同时具备产品合格证。

2.2 水：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1992）的要求。

2.3 草种：选择与所补植补换的草坪相同的草种，并保证其纯度和萌芽率达到95%以上。

2.4 苗木：选择与更换、补植的苗木相同的品种，其规格应稍大于原死亡苗木的规格，以保证生长的协调性和长期美化，且应保证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开展，要有正常发育的树枝，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直径为2cm以上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灌木要求根系发达、枝叶茂盛、枝干密实。

3. 苗木栽植

3.1 栽植季节

苗木的栽植季节一般在春秋两季进行。如因需要进行反季节栽植时，要求苗木带土栽植，同时做好打叶、叶面喷水等保护措施。

3.2 苗木的要求

3.2.1 苗木的规格按业主要求进行购置。购置的苗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苗木树形饱满、枝叶茂盛，无病虫害。

3.2.2 苗木要求带土移栽，落叶乔灌木可进行裸根栽植。所购置的苗木根系无受损、劈裂现象，切口要平滑。苗木所带土球的大小一般要达树木胸径的6-10倍，灌木的土球大小要达苗木

高度的 1/3，土球要用草绳、草席等材料包扎紧密。运输中不得乱堆放压伤苗木，损坏土球。气温较高时，运输应采取降温保湿等措施。

3.3 苗木的栽植

3.3.1 苗木栽植前应根据要求进行定点放线和挖掘树穴的工作。要求放线整齐，树穴株距一致。种植穴要大而深，要上下通直，不得呈锅底状。对土壤瘠薄的地段要在树坑内施入底肥，底肥以有机肥、堆肥、厩肥等为主。施入时应注意深施，施后填土，不能让新植苗木根系和肥料直接接触，以免灼伤根系造成苗木死亡。对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段要采取换土、砌种植槽等办法进行栽植。所砌的种植槽高度、宽度要达 40cm 以上，同时要求进行砂浆抹面，高度、线条一致。

3.3.2 苗木栽植时要先取出包扎材料再放入树坑。填好土至坑深一半时提苗使苗木根系舒展，同时使坑土与苗木根系接触紧密后，再填稍次的土或挖坑时取出的底土，并随填随踏实。在踏实带土球的苗木时要尽量踩土球的外环，不要将土球踩散。

3.3.3 藤类的栽植

要求对自身无攀爬能力的藤类植物栽种前应使用竹竿、铁丝等材料塔架进行支撑和牵引。所用材料应坚固耐用，无安全隐患。

3.4 苗木的养护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立即浇定根水，第一次浇水要必须浇透。对浇水后歪斜的苗木要进行培土、扶正。第二天要浇第二次水，然后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对天气较大时栽植的苗木可在不破坏树形的前提下适当剪枝、打叶。在苗木存活三个月后，可适当施较薄的液肥促进生长。

4. 绿化日常养护

4.1 浇水

浇水次数及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及天气状况进行，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水源水质必须对植物没有毒害作用，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一般要求水应渗透到土层下。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水而出现叶片萎焉，枝条生长变短，叶片生长变小等现象。旱季应增加灌溉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切忌浇成“跑马水”。若出现漏水，应堵漏塞洞，补浇一次，若因灌水而使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使用水车喷洒草坪，每次要反复喷洒三次以上，要求喷均匀，不漏喷，不积水。

4.2 施肥

树木施加的肥料主要包括氮、磷、钾肥。氮肥可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能使树木枝叶茂盛；如树木缺氮，则枝叶细小，生长缓慢。磷肥可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和种子成熟，加速树木养分的积累转化；如树木缺磷，则根系弱小，抗旱能力差。钾肥可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强树体新陈代谢；如树木缺钾，则植株矮小，茎枝软弱，生长缓慢。施肥时，应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和树木长势的需要，施加相应的肥料，确保树木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对所养护的苗木及草坪，每年春冬季休限期内，应施一次基肥，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颗粒肥为佳；每年4月至8月生长期，可施一次追肥，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开发后，要施一次以磷钾肥为主的追肥。新植苗木根系未长出前不施肥。施肥应掌握每次施用量少但施肥次数多的原则。施肥时应注意各类营养元素的平衡施入，不可长期仅施一类单一元素的肥料，施肥时还应注意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施入，避免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对苗木后期生长造成不良影响。所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肥而出现苗木长势变弱树干细小、叶片变黄等不良现象。

4.3 修剪

树木长大郁闭后，为了促进其生长和成型，需对其进行修剪抚育。修剪应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进行。修剪时，主要应将乔木、灌木的枯枝、病枝弯曲畸形枝、过密枝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及时剪除。修枝的切口必须平滑，并与树干表面齐平，防止树干损伤、高枝突起或树冠大小不一等。

4.3.1 乔木的修剪

落叶树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常绿树种一般在夏季修剪。树木的修枝抚育一般每5年进行1次。常绿针叶树由于自然整枝较好，如无特别需要，可不必修剪抚育；阔叶树在定植后的3-5年内，只对枯枝、病伤枝和树干下部的小枝条加以剪除。对于新栽植的幼树，3年之内可不必修剪，待其郁闭之后再行；处于衰老期的树木，应采用冬季强剪，促使其大量生长徒生枝，以更新复壮。对于顶端优势强，具有明显主树干的树种，如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远，成树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可保留其主树尖，使其形成塔形的树冠，如白杨、银杏等；而顶端优势弱，无明显主树干的树种，或顶端优势强，有明显主树干，但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近的树种，应控制其树尖长势，发展侧枝，使其形成球形或伞形树冠，如柳树、梧桐等。在一定的路段内，树木的冠形宜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4.3.2 灌木的修剪

对于分蘖强的灌木丛，应每年割条1次；新种的灌木，次年应全部割掉，以利于其分蘖。对于有防护功能的灌木丛或乔灌木混栽林，割条时应注意不要削弱其防护功能。上、下边坡的灌木仅对侧枝进行修剪，确保无遮挡，纵向枝条一般不进行修剪。

4.3.3 绿（花）篱的修剪

无论绿篱是常绿树还是花灌木，都要定期进行整形修剪，将其剪成长方形或梯形。对于花篱，还应花卉植物的生长规律进行修剪，促进其开花结果。位于中央分隔带的绿（花）篱，应整齐、美观、紧密适度，确保隔离对向行驶车辆的眩光，每年定期修剪两次，安排在7月和11月。为了降低中分带修剪的安全隐患，减少操作人员，要求中分带必须使用机械修剪，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定期修剪要求修剪后高度、线型一致，美观、整齐，高度控制在1.75米左右。同时，每月还应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

4.3.4 藤类的养护性修剪

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过密枝、衰弱枝、枯病枝，对影响行车安全的攀附于天桥、隧道入口的藤蔓进行随时修剪。

4.3.5 草坪修剪

草坪要求每月进行一次修剪及除杂草作业，修剪时间以早晚或阴天为宜。当草坪高度超过10-15cm时就应剪草，以免叶茎过长，遮挡阳光，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剪草高度应以4-5cm为宜，冷季型草坪切忌齐根剪。大面积草坪剪草使用剪草机，首先应清除草坪中的石块、树枝等，剪草要按顺序推进。除杂草要在杂草开花结籽前进行清除。所养护的草坪要保持整齐美观、无枯黄现象。

4.4 中分带翻松

根据中央分隔带种植土情况，需对板结土，雨水不能自然下渗的进行翻松，翻松深度需大于10cm。

4.5 除杂草

及时清理绿化区域杂草和其他外来物种，旱季1季度/次，雨季1月/次。

4.6 病虫害防治

在每年3月下旬至10月下旬要进行病虫害的预测报工作。要根据各类病虫害的不同特点，提前用物理或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止病虫害蔓延成灾。使用农药进行防治时，要选择低毒、残留小的农药，应注意掌握药剂的最佳浓度，并选择在晴朗无风的天气进行喷洒，切忌在阴雨天喷药，严格按规范操作，以确保人生安全。应注意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

4.7 树木涂白和防冻

每年11月中旬，要对乔木进行涂白。涂白时要避免涂白剂污染草坪，涂白后的乔木要线性高度统一，整齐美观。为预防霜冻、雪可能对树木造成损害，在冬季对可能出现冻害的树木采取覆盖薄膜等保暖防冻措施；下大雪时，应及时清理乔木枝叶上的积雪。

4.8 其他养护要求

4.8.1 藤类植物的养护：每年要对藤类植物枝条进行清理或人工牵引，避免枝条缠绕乔灌木及遮挡安全标志。对损坏的藤类植物的牵引材料要及时更换，避免植物垮塌影响行车安全。

4.8.2 上边坡乔木的支撑：由于部分上边坡绿化地土层较浅乔木根系扎根不深，易产生倒伏，对此类乔木要搭三角架支撑或及时修剪，避免树木倒伏影响安全。

4.8.3 雨季要加强巡视，注意边坡是否稳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业主养护管理部门。

第四节 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办法

为了规范绿化养护管理，促进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科学评价绿化日常养护成果，确保管养路段绿化正常生长、美化路容、保护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攀西公司管养模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绿化日常养护参照标准

1.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园林绿化种植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指导性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约定、攀西公司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

2. 具体养护标准参照《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绿化日常养护实施细则》。

二、考核项目及分值分布情况

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分为：施工组织计划、日常养护管理、养护综合评价、安全文明施工、内业管理等 5 个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1. 施工组织计划，共计 15 分；
2. 日常养护管理，共计 50 分；
3. 养护综合评价，共计 15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共计 15 分；
5. 内业管理，共计 5 分。

三、考核扣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计划

(1) 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投入充足养护机械设备、项目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措施，确保绿化日常养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合同中主要管理人员未到位或不履职，扣 1~2 分/人；养护主要机械设备不充足，扣 2 分/台；养护作业人员不充足，扣 1~3 分；安全生产措施配备不足，扣 2 分。

(2) 是否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建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施工组织计划缺项、不详细、不切合实际，扣 1~5 分。

(3) 每月是否结合管辖路段的实际情况制订养护作业工作计划。未制定，扣 2 分/次；未按

时上报，扣1分/次；执行力不强，扣1分/次。

(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作不积极、主动性不强，扣2~5分/次。

2. 日常养护管理

(1) 浇水：频率视天气情况而定，但要随时保持土壤湿润，无苗木缺水、枯黄现象。浇水频率不足，扣0.1分/km.次。

(2) 施肥：主线绿化每年施肥2次，长势较差路段的适当增加施肥次数；草坪每季度施叶面肥2次。主线绿化未开展，扣5分/次；草坪叶面施肥未开展，扣0.5分/次。

(3) 除杂草：每月进行1次。未开展，扣0.05分/km.次。

(4) 修剪、扶正打枝：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中央分隔带绿化植株应经常保持形状统一，每年修剪2次；保证植株修剪成形，无遮挡标志，保持良好行车视线。200m视距内遮挡标志牌，扣2分/处；遮挡波形护栏、柱式轮廓标、边沟盖板、路肩，扣1分/km（或0.5分/处）；中分带未修剪或未成形，扣0.5分/km.次；公司机关、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未定期修剪或接到修剪任务后未实施，扣2分/处.次。

(5) 病虫害防治：要做到以预防为主，不能预防的，发现后要及时整治。未开展或整治效果不佳，扣0.5~1分/km.次。

(6) 补种补栽：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植株死亡，接到补植任务后应及时实施；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将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补植费用并扣分，乔木扣1分/株，灌木扣1分/m²，草坪扣0.5分/m²。

(7) 边坡割草：每年1次，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未实施，扣0.05分/km.次。

(8) 树干刷白：乔木每年1次，未实施或质量不达标5~10分/次。

(9) 路容路貌：绿化区域不整洁、白色垃圾，扣0.01分/km.次。

(10) 其他：养护部、养护科安排的绿化养护工作未落实或不及时，扣2~5分/次。

3. 养护综合评价

(1) 通报批评：因绿化养护不当，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扣3分/次。

(2) 社会监督：因绿化养护不当，受到社会舆论有效投诉，扣2分/次。

(3) 营运服务质量评价：厅高管局营运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中，因绿化养护不当受到通报扣分的，如数扣分。

(4) 养护效果综合评价：管理处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效果综合评价，养护部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确定。评定为优不扣分，评定为良扣5分，评定为合格扣10分，评定为不合格扣15分。

绿化养护效果综合评价标准

项目	中央分隔带	乔木	草坪	上下边坡	扣分标准
优	灌木高度在 1.6~2 米,成活率在 100%,生长优良好,分布较均匀,无缺株、枯黄、病虫害、杂草。	树木各方向枝条分均匀,树冠茂密、饱满,无病虫害树干无损伤,成活率 100%。	覆盖率≥100%,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杂草,白色垃圾,适时修剪保持高度在 4~5cm 之间。	覆盖率≥98%,生长良好,无病虫害,修剪及时无遮挡标志牌。	不扣分
良	灌木高度在 1.6~1.4 米,成活率在 100%~96%,生长较好,无养护不当的缺株,分布较不均匀,有少量枯黄。	树木各方向枝条分布不均,树冠不茂密,成活率 100%~96%。	成活率 100%~96%,不严格按照要求修剪整形,外型一般,局部有杂草或白色垃圾。	成活率 98%~94%,不严格按照要求修剪整形,有小面病害、缺损但防治处置及时。	扣 5 分
合格	20%灌木高度在 1.4 米以下,成活率在 96%~90%,存在少量缺株,分布不均匀,有枯黄、有病虫害,杂草较多。	树冠稀疏,成活率 96%~90%有虫害,因缺肥而影响生长。	成活率 96%~90%,不按要求修剪,有病虫害发生,白色垃圾较多。	成活率 94%~88%,不按要求修剪,有病虫害发生,有较大面积病害、缺损,防治处置及时。	扣 10 分
不合格	成活率在 90%以下,有缺株、干枯,虫害,缺肥等现象,并且杂草丛生。	成活率 90%以下,枝叶枯黄,有严重虫害。	成活率 90%以下,杂草未除,没有进行修剪整形,严重影响美观和行车安全。	成活率 88%以下,没有进行修剪整形,严重影响美观,不预防火灾造成损失的	扣 15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培训教育: 每月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1 次, 未开展或未全员覆盖, 扣 2~4 分/次。

(2) 安全管理员: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未配备安全管理员扣 4 分/次,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扣 2 分/次。

(3) 安全保通方案: 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要求, 应结合养护作业类型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通方案。未制定或不符合工作实际扣 2~4 分。

(4) 安全施工: 未报送施工作业信息 1 分/次, 作业人员未穿着反光服 1 分/次, 施工标志牌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4 分/处. 次, 移动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喷涂、安装警示灯及标志灯牌

扣1~2分/台.次。

(5) 文明施工：修剪枝叶未及时清理扣2分/处.次，施工路段遗留建筑、生活垃圾扣1分/处.次。

(6) 责任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5~15分/次。

(7) 通报批评：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交通执法、高速交警、攀西公司安全通报、整改或社会舆论有效投诉举报安全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扣2~5分/次。

5. 内业资料

(1) 施工日志：记录不规范、不真实、进出站未登记、不按时提交施工日志，扣1~3分/次。

(2) 计量资料：数据不准确、虚报谎报扣2分/次，附件资料不齐全、弄虚作假扣1分/次。

(3) 资料报送：公司、管理处要求统计上报资料、文件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扣1~2分/次。

四、考评说明

1. 绿化日常养护考核以养护规范、制度为基础，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原则，准确定量、定性。

2. 管理处根据本办法要求，做好平时考核与定期考评，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并如实填写“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评表”，养护部进行复核评定最终确定考评分数及等级。

3. 每个合同段每季度的基本分为100分，每个分项核定了总分值，扣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4. 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评等级分类标准

考评等次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考评得分	≥90	≥80, <90	≥60, <80	<60

5. 惩罚标准

考评等级为“优”：不扣款；

考评等级为“良”：按当季700章计量金额的5%扣款；

考评等级为“合格”：按当季700章计量金额的15%扣款，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按当季700章计量金额的50%扣款，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6. 季度考评等级作为总合同期限内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有1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或两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合格”，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附件：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评表

绿化日常养护质量考评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业主单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 年 × 季度

考核单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处

考核日期: × 年 × 月 × 日

考 评 项 目	规 定 分	评 定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备 注
施工组织计划	15			
日常养护管理	50			
养护综合评价	15			
安全文明施工	15			
内业管理	5			
综合评定分数		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管 理 处 综 合 评 定 意 见				
评 定 人 员			管理处负责人	
养 护 部 复 核 评 定 意 见				
评 定 人 员			养护部负责人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
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第 PX-LHYH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 PX-LHYH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有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及招标人有关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且季度考核评比：优良。安全目标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银行保函。

4. 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按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约定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合同期限为三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总期限 36 个月）	
2	移栽补植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u>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5	价格调整	16	合同执行期间，第一次签订合同清单限价不调整，续签合同对工程清单 100 章（除 107 细目外）和 700 章清单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价规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第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将原件原色扫描上传。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__7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名章) 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养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通措施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原件复印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后附：近一年（2019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附附件或附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019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职务、姓名）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公路等级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内容	施工内容（高速公路绿化养护工程 或 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工程）		
建设规模	（简述工程规模，项目建设里程）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后附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附附件或附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其证明材料中应依据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能够反映其工程情况，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竣工时间等内容，**若上述材料无法反映其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还可补充业主出具的业主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情况	
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况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

(2)“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若投标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投标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协助评标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and '登录/注册'.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for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and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Below the header, the profile of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is shown,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510000709113790H), legal representative (郭晓刚),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establishment date (1998年09月12日).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reveal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ontent is empty, with a message stating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page footer includes the system's main uni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如有)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
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第 PX-LHYH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及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2021 年至 2023 年绿化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 PX-LHYH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循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